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霍尔果斯市GAJ（单位名称） 的 霍尔果斯市GAJ车辆租赁服务 标二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霍尔果斯市GAJ车辆租赁服务 标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霍尔果斯开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31.7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霍尔果斯开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型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4）涉及本项目的行业标准：
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5）例：7 座客车租赁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制造商为***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（6）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根据标的物逐一填写，制造商具体信息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，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填写信息不真实、内容不齐全等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。

